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潘秀春

代 理 人 陳佳俊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中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投勞補字第11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，該條之修正理由揭示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足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倘經法扶基金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已毋庸再審酌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俾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

01 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
02 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訴訟救助狀、財
04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5 會（南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為證，並
06 經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投勞補字第1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
07 件卷宗，觀諸聲請人於前開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主張之事實
08 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始知其是否有理，難謂
09 顯無勝訴之望；本件亦查無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顯無理由之
10 情形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陳彥汶